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景嘉微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同欣         | 联系电话：021-38676433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央          | 联系电话：021-3867653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已督导景嘉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0 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     |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4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0 次 |
| (2) 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   |     |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国泰君安证券原委派黄央先生、陈泽先生作为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陈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证券现委派吴同欣先生接替陈泽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2020 年 4 月 22 日，原董事饶先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  |

|  |  |
|--|--|
|  | <p>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定提名余圣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p>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吴同欣

\_\_\_\_\_

黄 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